

个体工商业讲话

黄正学编写

21.29

浙江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为了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我根据现行政策法令和有关资料，编写了这本《个体工商业讲话》，供个体工商户、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学习之用，也可供与个体工商户有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参考。

鉴于现在有些政策法规尚在研究之中，且各省、市、自治区还有一些补充性法规，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应以当地有关规定为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经济司梁传运、周伯镛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黄正学

一九八三年五月

目 录

一、个体工商业的经济特征	1
二、国家鼓励个体工商业在一定范围内适当发展	12
三、经营个体工商业的基本条件	22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34
五、个体工商户要树立正确的经营目的和良好的 经营作风	45
六、国家对个体工商户的价格管理和税收管理	55
七、个体劳动者协会	64
八、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 劳动者	73
附：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一、个体工商业的经济特征

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讲过：“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党的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和国家的根本大法上，对个体经济的地位、作用和方针、政策所作的这些规定，合乎中国的实际情况，顺乎人民群众的意愿。广大个体工商户热烈地拥护党和国家对个体经济所采取的方针政策，积极地搞好生产经营活动，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但是有一些个体工商户，主要是年青的个体工商户，由于社会上“左”的错误思想影响尚未完全消除，自己也受这种错误思想的束缚，感到做个体工商户总是理不直、气不壮，心里总是不踏实。更多的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也因此而不愿从事个体生产经营。这些同志很有必要进一步认识个体经济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消除不必要的顾虑，积极地依法从事个体劳动，为建设社会主义大厦添砖加瓦，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什么叫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是从事工商业的个体经济形式。这里，先讨论一下什么叫个体经济。

简单地说，个体经济就是个体劳动者经济。它是一种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归个体劳动者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

第一，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这就是说，拥有生产资料的个人必须参加劳动；也就是生产资料的个人占有与个体劳动相结合，劳动者自己养活自己。这一点要特别注意。个体劳动者经济是与剥削者经济相对而言的。如果个人凭着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占有别人的大量的剩余劳动，这时候他的生活来源不是主要靠个人劳动所得，而是主要靠占有别人的剩余劳动，这种经济已经不是个体经济了，而是以榨取他人剩余劳动为目的的剥削制度的经济，如封建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在我国，封建经济已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完成之时消灭了，资本主义经济也已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时消灭了。现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是不允许资本主义存在的。同时，个体劳动者所有的生产资料，一般是供个人使用的，资金有限，一般是简单的修理工具和营业设施，简陋而有限的生产工具。这些生产资料适合于个体劳动者自己使用和手工操作，或者适合家庭化小规模生产经营，或者适合于请少量帮手、带一定数量学徒生产经营。如果拥有大量而先进的生产工具，必须和只能适合集体劳动者共同使用的，或者必须和只适合于社会化大生产的，那么拥有这种生产资料的个人，应该通过合作经营来发展

生产。

第二，个体经济是以个体劳动为基础。这也是确定个体经济的一条标准。个体经济是自己劳动，它的劳动方式是个体劳动。如果不是以个人劳动为基础，不是直接参加生产经营，而是依靠他人进行劳动，这种经济就不是个体劳动者经济。如果是依靠雇佣工人劳动的，就是资本主义经济。如果是在自愿基础上联合起来进行集体劳动，这种经济一般不是什么个体经济，而是合作经济了。

第三，个体经济的劳动所得，由个体劳动者支配。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他们能依靠自己的劳动富裕起来。

个体经济包括个体的农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个体的文教、卫生事业从业人员。现在通常所说的个体工商户，是指个体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修理业、运输业、建筑业，这是我国个体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

个体经济的社会经济地位

个体经济从来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这是由它的经济状况决定的。个体经济的生产力较低，工具和设备简陋，生产经营规模小，一般是一家一户为生产经营单位，经济力量薄弱，不可能在社会上成为占主体地位的经济，而必须与当时占有主体地位的经济成份发生联系，并且不得受它的制约和影响。因此自个体经济产生以来，一直是依附于当时社会中占有主体地位的经济。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原来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公社制度，逐渐分解为一点一妻的个体家庭，这就为个体经济的建立奠定

了基础。但是当时的个体经济是不完全的个体经济，还带有原始公有制的痕迹。到奴隶社会，个体经济已成为一种完全的经济形式，但它一产生就在奴隶主经济的制约下，成为奴隶主经济的附庸和补充。奴隶主对个体经济的剥削和压榨，无偿占有他们的剩余劳动和一部分必要劳动，以及个体者对奴隶主的某种人身依附关系，这是奴隶制下个体经济的重要特征。在封建社会，个体经济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是整个封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仍受封建主的剥削和压榨，其剥削和压榨同奴隶主比较不过是方式上的改变，和人身依附程度上的变化。个体经济的地位很不稳定，不断地被取代，又不断地产生，没有一个稳定的经济条件，因此个体经济只能依附于封建经济，作为封建经济的主要补充。到资本主义社会，个体经济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但也不是独立起作用的经济，只是资本主义经济的附庸和补充。资本主义经济通过流通渠道，利用占有的各种有利条件，将个体生产者的一部分剩余劳动转化为他们的利润，成为一个被剥夺的对象，而处于不断瓦解的状况。这是资本主义社会个体经济的特点。由此可见，在人类历史的各个时期中，个体经济一直是依附于占有主体地位的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体经济也必然要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个体经济在各个时期中依附于主体经济地位的方式和程度是不同的。在奴隶社会，个体经济是奴役性的依附；在资本主义社会，个体经济是小商品生产对于大商品生产的依附，是小私有的劳动者对于剥削者的依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这种依附的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是一种自愿互利的依附，个体经济的命运和前途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切切相关的。

个体工商户以后是不是还要改造？

个体工商业作为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一种经济形式，个体工商业者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当然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发展、改造，以促进社会的进步。个体工商业者也要同工人、农民一样，加强学习，提高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但是，现在有些个体工商户担心的是另一种意义的改造。他们想，一九五六年以前，国家对个体工商业是采取改造的政策，现在从事个体工商业，今后会不会象过去那样再来一次“改造”？对此，可以明确地说，今后对个体工商户不会再进行一九五六年以前那样的改造了。

第一，现在个体工商户所处的社会经济条件，与以前完全不同了。一九四九年解放时，我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是依附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和封建经济的。解放后，经过土改，封建经济消灭了，国营工商业虽有很大发展，但零售商业和小批发商业大多还是资本主义商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对它的依附程度还是很大的。当时国家通过一系列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使个体工商户割断与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建立与发展了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合作经济的联系。现在，在我国，资本主义经济已不存在了，个体工商户完全依附于国营经济和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了，所以已无需再进行以前那样的改造了，只存在如何更好地发挥个体工商户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作用的问题。

第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同以前也不同了。现在的个

体工商业从业人员，是在党和国家长期教育下成长起来的，他们又受到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影响，普遍认识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才能国强民富的道理，以走社会主义道路为荣，以剥削他人为耻。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做好相应的思想工作和组织管理工作，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员是能自觉地在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的。

第三，我国过去对个体工商户的改造，总的说来是需要的，但具体做法上，受到“左”倾错误的影响，而存在某些过急和追求“一大二公”的情况。现在党中央拨乱反正，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实际需要出发，尊重群众的意愿。对于在自愿互利和有利生产的前提下要求合作经营的，国家固然给予支持和鼓励，与此同时，国家也鼓励个体工商户在一定范围内有一个适当的发展。

由此可见，担心再象一九五六年以前那样来一次改造，是没有必要，也是没有根据的。

有的同志对十年内乱时期发生过的一些事情还心有余悸，担心个体工商业今后是否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是否会因“走资本主义道路”而被堵，心里总是有些顾虑。这也是完全不必要的。这是因为，个体经济本身就从来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因此也不是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留下的什么“资本主义尾巴”。何况现在我国的个体经济又是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而生存、发展的。

个体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有着根本的区别。第一，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的主要部分，都是属于劳动者自己占有，由他自己及其家属从事生产经营使用的。第二，个体经济是以自己及其家属的劳动进行生产，只有自己劳动力不足时才请人

帮忙，这种请帮工具有临时性、辅助性的性质，目的在于帮助生产，而不是剥削其雇佣劳动。第三，个体经济生产工具简单、规模较小，生产的产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率逐步增强。资本主义经济则与此根本不同。第一，资本主义经济是以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为前提，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一无所有。第二，资本主义经济所有者和生产者分离，它以雇佣别人劳动为基础。第三，资本主义经济以大机器为其物质基础，以剥削剩余价值为目的。

至于个体经济中的少数向资本主义经济转化，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的产物，需要具备货币能转化为资本、劳动力成为商品这样两个条件。一般是在封建社会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竞争加剧，个体经济分化，有的富裕起来进行雇工剥削，有的贫困下去，失掉生产资料，沦为雇佣工人，遭受剥削。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也是如此。只有在那个社会条件下，个体经济向两极分化后，才向资本主义经济转化。现在我国是不存在这样的条件的。因此，十年内乱时期，把个体工商户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是“左”的错误表现。现在党中央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已决定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当然不会再来“割资本主义尾巴”了。

个体工商业是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的个体经济

现在的城镇个体工商业既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也不同于社会主义改造以前的个体工商业，那么到底是什么性质呢？

看一种经济形式的性质，一般应该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来看。由于个体工商业的生产资料是个人所有，应当说是一种个体经济。但是光讲它是个体经济是不够的。还要看它的作用、经营办法、发展方向以及在整个所有制结构中所占的比重，才能对它的性质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现在我国的个体工商业，与过去的比较有几个十分明显的特点。

第一，它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社会中的个体经济。在我们国家里，国营和集体经济占着绝对优势，现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比重，虽然在那里调整，但仍占着主导地位。如国营商业对工业品的批发量，要保持总批量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收购农副产品的比重，也保持百分之六十，加上集体商业的经营比重，这样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的经营比重，就占了绝对优势，而个体工商业的比重就很少了。这种情况，使我国现阶段的城镇个体工商户，成为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个体经济。

第二，它是社会主义劳动者所从事的个体工商业。个体工商业者同工人、农民一样，都是国家的主人，都是社会主义劳动者。许多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并不是因为能力不及人家被迫从事个体工商业的，而是由于具有从事独立生产经营活动的技艺和能力，根据国家的劳动就业政策，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从事个体工商业的。它的服务对象，是社会主义国家、集体和广大的劳动者个人，与国营、合作企业的服务对象是一致的。国营企业通过上缴利润或税收为国家提供收入，集体企业向国家缴税，个体工商户也要照章缴纳税款，也是为国家提供积累。

第三，它的经济活动由社会主义国家的行政管理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力量所制约。个体工商户所需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和货源等，大部分是依靠国营和集体工商企业供应，有些虽然自己采购，也是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购买的。它是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进行经营活动的，它的经营范围、活动地点都要经过核准，价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它的经济活动，由于受到国家所运用的各种经济杠杆的调节和行政干预，而纳入国家的规定范围之内。

由于上述原因，我国现在的个体工商业，是依附于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个体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的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的劳动是作为社会整体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发挥作用的。但各种经济形式中的劳动者，是通过不同的途径发挥这个作用的。个体工商户虽然是分散地从事个体劳动，但这是在国家鼓励下得到安排的一个劳动岗位。他在这个岗位上，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在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支持下，发挥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作用。

个体工商业者是社会主义劳动者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出，现在我国的个体工商业者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但是，仍然有人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产生怀疑。

有些同志说，当个体手工业户，本身是生产产品，是劳动，没有问题。至于做商贩，是将商品买进卖出，是不是劳动？它的收益是否劳动所得？应该肯定地说，商业活动也是劳动。商业是物质生产在流通中的延续，从事商业工作的人员（包括个体商业和贩运者）的劳动，同工人、农民从事工

农业生产一样，都是社会生产总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劳动。如果没有商业活动，生产出来的商品就不能顺利地送到消费者手里，满足消费的需要，生产就不能转化为消费，社会再生产的过程就会中断。

商业活动除了对商品进行必要的挑选整理外，不对商品的规格、性能和构造作进一步的加工，不改变商品的实物形态。但它会使投入流通的商品发生位置的移动，将生产和消费联结起来。譬如，黄岩县路桥镇手工业户生产的钮扣，通过商贩把钮扣贩运到辽宁省某些县，卖给当地服装加工户。义乌县一些社队企业生产的尼龙袜子，通过商贩把袜子贩运到云贵高原，卖给当地群众。在这个商业活动中，有机钮扣还是有机钮扣，尼龙袜子还是尼龙袜子，但这里的钮扣和袜子已从生产者转到消费者手里了。从事个体商业活动，也是很辛苦的。尤其是手提、肩挑、自行车驮的贩运活动，它本身还是带有运输性的劳动。他们通过自己的体力消耗，将一些鱼、虾、蟹、鸡、鸭、鹅，从农民手里收购起来，贩运到城市卖给城镇居民，常常是一种繁重的体力劳动。马克思曾经说过，在商品生产中，流通和生产本身一样必要，从而流通当事人也和生产当事人一样必要。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无论从事工业劳动、农业劳动，还是商业劳动，都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可缺少的劳动。

有些同志看到某些个体工商户收入较高，就认为是不劳而获，因而否定这些个体工商业者是社会主义劳动者。现在一般个体工商户的月收入在一百元左右，多的三百元，少的也有五、六十元。这种差异的存在是符合客观实际的。因为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的社会价值是由生产商品时所耗费

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交换是以商品的社会价值为基础进行的。不同的商品生产经营者，由于他们所占有的资金不同，生产的技术水平不同，个人的技艺高低不同，以及自己劳动力强弱不同的差别，必然会带来收入水平的高低，这是必然的。

现在有不少户收入比较高，是什么原因呢？第一，个体劳动者的生产经营时间长，起早贪黑，一般劳动时间在十个小时以上，有的在十二个小时左右，比国营、集体企业每天八小时的劳动时间要多。第二，个人有特殊技艺或劳动强度大，还有家庭辅助劳力，有的个体工商户家店不分，在经营时老婆、子女一起上，所付出劳动量就多了。第三，生产传统的产品，经营特殊项目，没有竞争者，形成经营上的垄断。这些情况都是与个体工商户所支出一定的劳动有关。他们的收入是劳动所得，不是剥削而获。北京西郊有修自行车的个体户叫陈万忠，因他喜欢修车、玩车，又排行老三，人家称他为“车三”。“车三”讲究修车质量，服务周到。他那里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可以修车，家门口专门装了电铃，夜里来修车的，一按电铃，他就起来。并订下修车“三不要钱”：骑着不轻快不要钱，擦洗不干净不要钱，没有修好需要返修不要钱。他还准备了两辆自行车、一辆三轮车、两辆手推车，顾客把车送到“车三”处修理，可以先把他的车子拿去用。修车的质量和服务态度很好，生意兴隆，除了上交管理费等费用外，每月净得一百元以上。这是完全应该的。至于有少数个体工商户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扰乱市场和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牟取暴利，那当然不是劳动所得了。而这种违法行为，我们国家是要取缔的。

二、国家鼓励个体工商业在一定范围内适当发展

个体工商业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

个体工商业在我国整个国民经济中虽然处于从属的地位，但仍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个体经济在很长的时期内与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同时并存。因此，党和政府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镇个体工商户发展很快。一九七八年全国个体工商业者只有十四万多人，一九七九年增加到三十一万多人，到一九八〇年增加幅度增大，比一九七九年增加了五十万多，达到八十一万多人。一九八一年全国个体工商业者已达一百零一万一千人，其中待业青年有二十三万人，占百分之二十三，退休职工七万人，占百分之七，社会闲散人员七十万多人，占百分之七十多；从经营的行业来看，零售商业有五十万八千三百人，饮食业十九万七千七百人，服务业十万四千二百人，手工业九万多人，修理业八万四千八百人，非机动运输业一万三千六百人，还有房屋修缮业一万二千多人。到一九八二年底，全国个体工商业共有二百六十三万户、三百十九万人。从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情况来

看，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发展的速度快，一九八一年底个体工商户的数字比一九七八年增加六点二倍，其中一九七九年增加十七万多，一九八〇年增加五十万人，一九八一年增加二十五万人。二是青年搞个体的比重上升。一九八〇年青年从事个体工商业的只占百分之九，到一九八一年一季度已占百分之十六，二季度百分之十八，三季度百分之二十，整个八一年青年搞个体占百分之二十三，到一九八二年，青年从事个体工商业的已占百分之二十六点七，预计在今后还有大幅度的增加。三是新的个体工商业者多，老的商贩少。据调查，在个体工商业者中，老的商贩不到百分之十，工人（本人成份）约占百分之四十到五十，学生约占百分之二十到四十。四是文化程度比较高，在个体工商业者中初中和高中毕业的占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小学文化程度的占百分之三十到四十，还有少数是中专、大学的，文盲只占百分之二十左右。从上述情况看来，现在个体工商业者已是一支年纪较轻、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劳动者队伍。

这几年的事实证明，个体工商户在增加生产，活跃经济，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等方面，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第一，增加社会财富，活跃城乡市场。目前我国生产水平还不高，商品生产还不发达，商品品种和数量相当不足。特别是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需要的小商品，不仅品种多，而且规格繁杂。由于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生产设备较为先进，生产小商品在品种规格上受到限制，经济上也不合算。因此仅仅依靠国营和集体经济，不可能完全满足人民生活和生产上的需要。而个体手工业生产规模小，设备简单，市场信息灵，经营灵活，品种翻新快，群众需要什么，就千方百计去

生产。现在小商品市场上的小五金、小百货等，极大部分是个体手工业生产的。浙江省黄岩县路桥镇上市的小商品有二百零二种，其中鹅蛋粉、烟竹筒、骨针、鞋钻、墨斗、煤油灯头等一百二十四个品种，国营和集体经济都不生产，而群众却很需要。因此个体手工业生产以后，销路很好，受消费者欢迎。

第二，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多方面的需要，补充了国营和集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的不足。过去由于受了“左”的思想影响，商业网点减少许多。除了放手发展集体商业以外，有计划地发展个体商贩，这对方便群众生活也起了积极作用。上海市现有一千多家“夫妻老婆店”，设在街头巷尾，分布在各居民区，经营着人民生活所必需的油、盐、酒、烟、糖果、糕点、针头、线脑，还有小五金、小医药、小土产等等，服务项目多样，深受居民的欢迎。

第三，有利于传授传统技艺，培养有特殊专长的人材。过去，在个体工商户中有不少具有特殊技艺的人材，如烹调、编织、雕刻人材等。这些有技艺的人愿意把自己的技术传授下来，更愿意培养自己的子女。国家通过发展个体工商户这种经济形式，可以把他们的传统技艺传授下来，发挥出来，这对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扩大对外贸易都有积极的作用。“白水羊头”是北京著名的有地方风味的食品。腊竹胡同四十三号居民李庆芝，过去祖孙三代经营“白水羊头”。这几年政府允许发展个体工商户，李庆芝就把技艺传给女儿李玉凤。她借了几百元，购制了用品，那把祖传一百多年的“羊头脸刀”也重新使用，中断二十六年的“白水羊头”又恢复了，很受顾客欢迎。群众反映口味鲜美，不腥不腻，还